**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2024年度电子政务专网接入改造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JXG202310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_Toc81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933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0](#_Toc1878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15](#_Toc27677)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1954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项目概况****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2024年度电子政务专网接入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91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8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G2023105

项目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2024年度电子政务专网接入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70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2024年度电子政务专网接入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2,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 线路租用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702,000.00 | 702,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2024年度电子政务专网接入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11日至2023年08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91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913室会议室（1）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8月2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913室会议室（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须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龙首北路西段

联系方式：029-8624049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三路8号1幢10913室

联系方式：029-8822919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工

电话：029-882291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有能力提供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二）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协商有可能被拒绝。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协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原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文件向供应商发送。该澄清或修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三、协商报价

（一）报价标准及依据

自主报价。本次协商采用多轮报价（含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将导致废标（因协商现场采购内容发生变化的除外）。

（二）报价内容

## 本项目最终报价为一次性包死价。报价为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除非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有效期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式样**

1、供应商依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在每页正下方标明“第几页　共几页”等字样，并按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进行印刷，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包装。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 标‌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应当一致，若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封面注明“电子版”。

3、响应文件装订方式：胶装（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

4、协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5、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指明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除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所做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

1. 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将不予接收。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前述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并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六、组织协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协商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为了确保协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协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四）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正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凡与审查、协商、澄清、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所有资料和内容，协商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外透露。

## 七、协商方法及内容

**（一）确认采购文件**。

**（二）协商程序**：

1、资格符合性审查；

2、澄清（若有）；

3、协商小组商定成交价格；

4、协商小组商定合同主要条款；

5、协商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八、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协商情况记录、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送采购人进行备案。

## 九、合同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订立合同。

2.成交供应商如因自身原因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服务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十、其他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二）协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采购人、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一、开标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1072510777**

**联系电话：029-8919315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内网75条；互联网专线1条。

1. **主要功能或目标:**

保障全区电子政务网络平稳运行。

1. **需满足的要求:**

确保服务配套的兼容性和一致性。

1. **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测试达到使用要求后一次性付清。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合同起始日期 | 合同结束日期 | 业务号码（CRM） |
| 1 | 方新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方新村ETN0001NP |
| 2 | 土地监察所(张家堡街道）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土监所ETN0001NP |
| 3 | 未央区社保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未社保ETN0001NP |
| 4 | 未央区会计核算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财政未会核30N0001NP |
| 5 | 范家村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范家村ETN0001NP |
| 6 | 草滩路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草滩小ETN0001NP |
| 7 | 东元路学校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东元路ETN0001NP |
| 8 | 团结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团结小ETN0001NP |
| 9 | 未央区交通运输管理站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运管站ETN0001NP |
| 10 | 徐家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徐家卫ETN0001NP |
| 11 | 建丰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建丰学ETN0001NP |
| 12 | 六村堡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六村堡ETN0001NP |
| 13 | 南康村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南康村ETN0001NP |
| 14 | 西安市第十七中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十七中ETN0001NP |
| 15 | 雷寨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雷寨小ETN0001NP |
| 16 | 第六十六中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六十六ETN0001NP |
| 17 | 未央区教师进修学校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教师修ETN0001NP |
| 18 | 未央区公证处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未公证ETN0001NP |
| 19 | 交警未央大队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交警队ETN0001NP |
| 20 | 公安未央分局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未央公ETN0001NP |
| 21 | 未央区红十字会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红十字ETN0001NP |
| 22 | 未央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未央人ETN0001NP |
| 23 | 未央区教育局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校舍管ETN0001NP |
| 24 | 第五十八中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五十八ETN0001NP |
| 25 | 红旗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红旗小ETN0001NP |
| 26 | 未央区城棚改事务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城改办ETN0001NP |
| 27 | 环保局未央分局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环保局ETN0001NP |
| 28 | 未央区计生服务站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计生站ETN0001NP |
| 29 | 徐寨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徐寨小ETN0001NP |
| 30 | 太元路学校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太元路ETN0001NP |
| 31 | 未央区动物疾控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动物卫ETN0001NP |
| 32 | 未央区水务工作站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水务站ETN0001NP |
| 33 | 环保局未央分局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南玉丰ETN0001NP |
| 34 | 汉长安城管委会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汉城管ETN0001NP |
| 35 | 汉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汉社卫ETN0001NP |
| 36 | 未央区妇幼保健站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未妇幼ETN0001NP |
| 37 | 区城管局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纬31街ETN0001NP |
| 38 | 工商局未央分局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未央工ETN0001NP |
| 39 | 未央区武装部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武装部ETN0001NP |
| 40 | 西安市汉都第一学校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五九中ETN0001NP |
| 41 | 未央区总工会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总工会ETN0001NP |
| 42 | 未央湖管委会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未湖委ETN0001NP |
| 43 | 汉城街道办事处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东杨办ETN0001NP |
| 44 | 区发改委（粮食局）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恒钱科ETN0001NP |
| 45 | 西航四校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西航四ETN0001NP |
| 46 | 西安市未央区公路管理站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公路站ETN0001NP |
| 47 | 未央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未央卫ETN0001NP |
| 48 | 未央区福彩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福彩中ETN0001NP |
| 49 | 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徐街办ETN0001NP |
| 50 | 西航二校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航二校ETN0001NP |
| 51 | 东前进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东前进ETN0001NP |
| 52 | 未央区中医医院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中医院ETN0001NP |
| 53 | 第四十八中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四十八ETN0001NP |
| 54 | 渭滨学校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渭滨校ETN0001NP |
| 55 | 未央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卫监所ETN0001NP |
| 56 | 张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张家卫ETN0001NP |
| 57 | 未央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勤俭学ETN0001NP |
| 58 | 未央区农科站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农科站ETN0001NP |
| 59 | 三官庙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三官庙ETN0001NP |
| 60 | 未央区垃圾压缩站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垃圾站ETN0001NP |
| 61 | 未央区农产品质检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农质检ETN0001NP |
| 62 | 感业寺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感业寺ETN0001NP |
| 63 | 西安市第十一中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十一中ETN0001NP |
| 64 | 未央区福利生产管理处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未福利ETN0001NP |
| 65 | 西航二中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西航二ETN0001NP |
| 66 | 西航一中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西航一ETN0001NP |
| 67 | 西安市第四十九中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四十九ETN0001NP |
| 68 | 未央区疾控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病防控ETN0001NP |
| 69 | 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大明卫ETN0001NP |
| 70 | 西苑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西苑小ETN0001NP |
| 71 | 杨善寨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杨善寨ETN0001NP |
| 72 | 大明宫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大明小ETN0001NP |
| 73 | 百花村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白花村ETN0001NP |
| 74 | 新兴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府新兴小ETN0001NP |
| 75 | 区财政局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未央政未央财ETN0001NP |
| 76 | 政府办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KDGX29032318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签 署 日 期：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为促进信息化服务的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 合作项目

乙方向甲方提供：

互联网专线 条 Mbps（以下简称M） ；

内网 条 Mbps（上行 Mbps） ；

外网 条 M ，（□本地 □跨地市 □跨省）；

裸光纤 条 M（主叫号码： ，主叫号码数量： ）

专用传输光纤，用于甲方综合信息化服务需要的先进、稳定和安全的数据信息传输，达到甲方提高办公效率、节约通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提高经营效益和提升企业形象的目的。

语音专线信息：

使用用途： ；使用范围： ；

使用时段： ；主叫使用频次： 次/天

企业证件类型： ；企业证件号码： ；

企业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

语音专线接入位置： ；客户侧设备接入类型： 。

##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监督和协调其所属部门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本协议条款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的紧密配合乙方工作，确保合作内容顺利实施，尽早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进入其机房所在楼宇（建筑物）的传输通道。
3. 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方可进行施工。
4. 乙方放置在甲方侧的产权归属乙方的设备，用于为甲方提供传输接入服务，甲方有义务负责日常保管，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丢失或损坏，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5. 当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时，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机房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及紧急检修。
6. 甲方委派1～2人负责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维护及后续扩容等工作。
7. 甲方负责甲方网络的建设与维护，并提供乙方所投设备安全及正常运行所须的必要条件，并负责与乙方网络接口的相关技术开发。
8. 甲方不得利用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光纤线路开展服务器托管、拨号业务及虚拟主机业务。
9. 甲方租用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只能用于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中的相关业务，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 甲方利用现有互联网专线开展网站前，按照《基础电信企业信息安全责任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按照先“先报备、后接入”原则，在通信管理局申请相关资质或报备后，方可正式开办网站。
11. 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要求设备搬迁需要布放光缆或者重新布线，产生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2. 甲方所租赁的互联网专线带宽，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售。
13. 甲方所租赁的语音专线必须遵循乙方语音专线相关管理要求,且甲方须对通话内容录音进行留存,留存时间不得少于90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运行。
2. 乙方负责提供通信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性。
3. 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移动通信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4. 乙方为甲方免费设计和安装综合解决方案专用传输光纤线路，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5. 乙方保证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为更好的服务甲方，保证施工质量，乙方投入施工费用 元。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恢复甲方的通信。
8. 乙方对放置在甲方区域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9.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和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如发现甲方冒用或伪造证照、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投诉较多等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甲方业务接入，且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 资费与计算：

1. 甲方使用乙方的专用传输光纤线路，

互联网专线 条 M ，优惠后价格为 元 ／月；IP地址 个，优惠后价格为 元/月；合计 元／年；

内网 条 M ，优惠后价格为 元 ／月；IP地址 个，优惠后价格为 元/月；合计 元／年；

外网 条 M （□本地 □跨地市 □跨省），优惠后价格为 元 ／月，合计 元／年；

裸光纤 条 M，优惠后价格为 元 ／月，合计 元／年。通信费为：本地通话资费 元/分钟，国内长途资费 元/分钟，或本地和国内长途合一资费为 元/分钟。

1. 合同期内除通信费外，专线总费用合计 元。

注：线路租用费按月计算，每月第一天零点至当月最后一天24点为一个计费月，首月和末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费用计算起始日期为乙方为甲方开通线路次日起。

## 费用支付：（在所选项目前打“√”）

1. 缴费方式：□银行托收□银行转账□现金缴费

测试达到使用要求后一次性付清。

1. 甲方可以通过乙方分配的账号缴费，或至乙方营业厅前台使用现金缴费或办理银行托收缴费事宜。乙方的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

1. 甲方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未能按时缴纳专用数据光纤线路租用费用，乙方有权强制关闭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并通过法律手段追缴欠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其他： 。

## 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 协议的变更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时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内如有异议，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如协议一方欲提前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
3. 甲方因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本协议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被提前解除的，则乙方可取消已给予甲方的所有优惠，甲方应补交其所享受的优惠资费（包括工程投资建设费用）与正常资费之差额。
4. 经核实为非甲方责任范围内的重大通信故障，并影响甲方用户通信时，乙方应酌情减免甲方当月的专用数据光纤线路使用费用。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其他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由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6. 勘测后无法建设的部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导致合同整体无法执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免责条款：

1. 乙方在进行定期维护和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时，如已提前通知甲方，不属于乙方违约。
2.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通信中断，各方免于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接受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提供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2. 保密资料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3. 保密信息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 十、信息安全责任

为贯彻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网络文化管理、坚决打击互联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行为的精神和要求，确保向客户提供绿色健康的信息服务，营造健康网络环境，双方严格履行信息安全责任。

1. 甲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电信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 甲方确保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 甲方对接入乙方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4. 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电信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5. 乙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6. 乙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7. 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信息安全条款的情况，将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甲方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由于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十二、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有效期 年。
2.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为了保证日常业务联系的信息交流的畅通，各方安排业务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

(部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部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页码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页码

第三部分 商务偏离表 页码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偏离表 页码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页码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2024年度电子政务专网接入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协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三、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_\_\_套、电子文档 套。

五、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开标后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六、所有关于此次协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总报价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注：1.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一览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协商被拒绝。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公 章） ：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注：合计总报价金额应等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合同起始日期 | 合同结束日期 | 单价（元/年） | 业务号码（CRM） |
| 1 | 方新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方新村ETN0001NP |
| 2 | 土地监察所(张家堡街道）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土监所ETN0001NP |
| 3 | 未央区社保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未社保ETN0001NP |
| 4 | 未央区会计核算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财政未会核30N0001NP |
| 5 | 范家村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范家村ETN0001NP |
| 6 | 草滩路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草滩小ETN0001NP |
| 7 | 东元路学校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东元路ETN0001NP |
| 8 | 团结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团结小ETN0001NP |
| 9 | 未央区交通运输管理站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运管站ETN0001NP |
| 10 | 徐家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徐家卫ETN0001NP |
| 11 | 建丰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建丰学ETN0001NP |
| 12 | 六村堡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六村堡ETN0001NP |
| 13 | 南康村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南康村ETN0001NP |
| 14 | 西安市第十七中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十七中ETN0001NP |
| 15 | 雷寨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雷寨小ETN0001NP |
| 16 | 第六十六中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六十六ETN0001NP |
| 17 | 未央区教师进修学校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教师修ETN0001NP |
| 18 | 未央区公证处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未公证ETN0001NP |
| 19 | 交警未央大队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交警队ETN0001NP |
| 20 | 公安未央分局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未央公ETN0001NP |
| 21 | 未央区红十字会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红十字ETN0001NP |
| 22 | 未央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未央人ETN0001NP |
| 23 | 未央区教育局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校舍管ETN0001NP |
| 24 | 第五十八中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五十八ETN0001NP |
| 25 | 红旗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红旗小ETN0001NP |
| 26 | 未央区城棚改事务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城改办ETN0001NP |
| 27 | 环保局未央分局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环保局ETN0001NP |
| 28 | 未央区计生服务站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计生站ETN0001NP |
| 29 | 徐寨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徐寨小ETN0001NP |
| 30 | 太元路学校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太元路ETN0001NP |
| 31 | 未央区动物疾控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动物卫ETN0001NP |
| 32 | 未央区水务工作站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水务站ETN0001NP |
| 33 | 环保局未央分局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南玉丰ETN0001NP |
| 34 | 汉长安城管委会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汉城管ETN0001NP |
| 35 | 汉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汉社卫ETN0001NP |
| 36 | 未央区妇幼保健站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未妇幼ETN0001NP |
| 37 | 区城管局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纬31街ETN0001NP |
| 38 | 工商局未央分局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未央工ETN0001NP |
| 39 | 未央区武装部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武装部ETN0001NP |
| 40 | 西安市汉都第一学校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五九中ETN0001NP |
| 41 | 未央区总工会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总工会ETN0001NP |
| 42 | 未央湖管委会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未湖委ETN0001NP |
| 43 | 汉城街道办事处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东杨办ETN0001NP |
| 44 | 区发改委（粮食局）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恒钱科ETN0001NP |
| 45 | 西航四校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西航四ETN0001NP |
| 46 | 西安市未央区公路管理站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公路站ETN0001NP |
| 47 | 未央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未央卫ETN0001NP |
| 48 | 未央区福彩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福彩中ETN0001NP |
| 49 | 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徐街办ETN0001NP |
| 50 | 西航二校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航二校ETN0001NP |
| 51 | 东前进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东前进ETN0001NP |
| 52 | 未央区中医医院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中医院ETN0001NP |
| 53 | 第四十八中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四十八ETN0001NP |
| 54 | 渭滨学校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渭滨校ETN0001NP |
| 55 | 未央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卫监所ETN0001NP |
| 56 | 张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张家卫ETN0001NP |
| 57 | 未央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勤俭学ETN0001NP |
| 58 | 未央区农科站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农科站ETN0001NP |
| 59 | 三官庙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三官庙ETN0001NP |
| 60 | 未央区垃圾压缩站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垃圾站ETN0001NP |
| 61 | 未央区农产品质检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农质检ETN0001NP |
| 62 | 感业寺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感业寺ETN0001NP |
| 63 | 西安市第十一中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十一中ETN0001NP |
| 64 | 未央区福利生产管理处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未福利ETN0001NP |
| 65 | 西航二中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西航二ETN0001NP |
| 66 | 西航一中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西航一ETN0001NP |
| 67 | 西安市第四十九中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四十九ETN0001NP |
| 68 | 未央区疾控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病防控ETN0001NP |
| 69 | 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大明卫ETN0001NP |
| 70 | 西苑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西苑小ETN0001NP |
| 71 | 杨善寨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杨善寨ETN0001NP |
| 72 | 大明宫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大明小ETN0001NP |
| 73 | 百花村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白花村ETN0001NP |
| 74 | 新兴小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府新兴小ETN0001NP |
| 75 | 区财政局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未央政未央财ETN0001NP |
| 76 | 政府办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  | KDGX29032318 |
| 报 价 合 计： 大写： 小写： ¥  |

**第三部分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商务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协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公 章） ：

日 期：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要求** | **服务内容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响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内容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协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公 章） ：

日 期：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至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协商时须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在评审过程中由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码) |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料**附件1-4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国徽面人像面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协商时使用)**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之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 所在部门： |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国徽面人像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国徽面人像面 |

(注：本授权书有效期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协商时使用。)

**附件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